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7年1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的公司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择机购买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不超过一年，自2017年2月3日起算。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现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万象支行91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 2、发行主体：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收益起算日：2017年8月14日
- 5、产品到期日：2017年11月13日
- 6、产品风险评级：经广发银行风险评估，本理财产品适合向保守谨慎型、稳健型、进取型的客户销售。
- 7、认购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8、投资期限：91天
- 9、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

10、收益分配方式

理财收益率与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水平挂钩。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是指 2017 年 8 月 25 日路透页面香港时间上午 11:30 “HKDFIX” 公布的美元兑港币汇率。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路透资讯（Reuters）页面不能给出适用的价格水平，或者用于价格水平确定的版面或时间发生变化，广发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汇率区间为（7.0000, 9.0000），即汇率区间下限为 7.0000，汇率区间上限为 9.0000。

理财产品收益说明：

（1）如果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位于汇率区间内（不含边界点），则到期时理财收益率为 4.35%（年化收益率）；

（2）如果美元兑港币的最终汇率位于汇率区间外（含边界点），则到期时理财收益率为 2.6%（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获得的理财收益=理财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理财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理财计划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 100%理财本金和应得的理财收益，该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于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11、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所募集的资金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拆借、回购等）的比例区间为 20%~100%，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央票，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企业债，中期票据，公司债）等金融资产的比例区间为 0%~80%，收益部分投资于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水平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理财收益取决于美元兑港币的汇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12、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35%（扣除相关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13、公司本次购买广发银行理财产品的出资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9.11%。

14、收益情况：本次购买广发银行深圳分行万象支行理财产品预计最高将会为公司带来约 86.76 万元收益。

二、本次理财产品风险揭示

根据《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理

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即投资者持有本理财计划到期则广发银行保证本金安全。

1、理财收益风险：本理财计划有投资风险，广发银行仅有条件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安全，即在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情况下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安全，但不保证理财收益。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享有提前赎回权利，在最不利投资情形即投资者违约赎回的情况下，可能损失部分本金。本理财计划的理财收益为浮动收益，影响本理财计划表现的最大因素为美元兑港币的汇率走势。由此产生的投资收益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市场利率风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如果在理财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产品的预计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3、流动性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且无权利提前终止该理财计划。

4、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为 2.6%。

5、政策风险：本理财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6、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存续期间不提供对账单，客户应根据本理财计划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计划的相关信息。广发银行将按照说明书约定的方式，于产品到期时，在广发银行网站、各营业网点等发布投资情况或清算报告。投资者需以广发银行指定信息披露渠道或前往营业网点查询等方式，了解产品相关信息公告。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广发银行联系方式变更，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本金延期兑付风险：如因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银行交易系统出现故障、金融同业问题等)造成理财计划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则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广发银行的事由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作，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计划收益降低。

9、理财计划不成立风险：认购期结束，如理财计划认购总金额未达到发行规模下限，或自本理财计划开始认购至理财计划原定成立日期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计划，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计划不成立。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本次购买的广发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投资风险，除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规定外，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风险，以保证资金安全性。

2、建立跟踪监控机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并按季度上报董事会委托理财进展情况和异常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并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会汇报。

3、公司内审部负责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关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委托理财受托方应为正规的商业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理财产品不得质押，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投资期满后资金应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存放。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

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实施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1、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4,71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2 月 1 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2%，实际收益为 4,178,446.03 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到账。

2、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共计 10,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180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 2016 年 3 月 1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 3.00%，实际收益为 1,479,452.05 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到账；该产品到期后，公司已继续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共 10,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134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 2016 年 9 月 19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1 月 31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2.80%，实际收益为 1,050,958.9 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到账。

3、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 2017 年 2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7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50%，实际收益为 138.08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到账。

4、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 2017 年 2 月 8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5 月 9 日，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3.45%，实际收益为 42.53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该产品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超募资金 3,000 万元共 5,000 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预期最高收益率为 3.8%，实际收益为 47.73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到账。

5、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品成立日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产品到期日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4.10%，实际收益为 243.98 万元，实际收益已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到账。

6、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 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品,收益起算日为2017年8月9日,产品到期日为2018年2月2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0%,预期收益为155.18万元。

7、公司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布吉支行90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7年8月11日,产品到期日为2017年11月9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05%,预期最高收益为79.89万元。

8、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超募资金4,000万元共5,000万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湖支行90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7年8月11日,产品到期日为2017年11月9日,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为4.05%,预期最高收益为49.93万元。

9、公司已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超募资金3,000万元共5,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0天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7年8月11日,产品到期日为2017年11月9日,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10%,预期收益为50.55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合同》
- 2、《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产品说明书》
- 3、《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理财计划风险揭示书》
- 4、《广发银行人民币理财计划客户权益须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五日